



##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1/2021 號

---

### 新修訂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將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代理人，新修訂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將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亦即國際民航組織有關空運貨物保安的新政策指示過渡期第四階段開始的同日）。管制代理人應留意新修訂下的改變，並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向民航處提交已填妥的新修訂《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背景

2 根據《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1/2019 號》公布，除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外，所有托運人於過渡期第四階段開始當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皆會成為非已知托運人。所有來自非已知托運人的貨物，在裝上商用航機前都必先通過保安檢查。《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有關章節已作適當修訂，以反映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轉變。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改變

3 新修訂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已上載於民航處網頁“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頁面以供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_reg.html](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_reg.html))。文件左邊的直線標明經修改或新增的內容。主要改變簡述如下：

4 為配合國際民航組織有關空運貨物保安的新政策指示，《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中過時的章節已被刪除，例如：

- 管制代理人以往認可的已知托運人和帳戶托運人
- 提及由帳戶托運人交付並以全貨運航機運載的貨物的保安狀態（即“SCO”）的章節
- 由管制代理人為非已知貨物執行的保安檢查（以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
- 隨機抽樣以 X 光檢查 1% 已知貨物

5 已知貨物（即“SPX”貨物）的定義亦已更新為“已通過民航處所接受的保安檢查的貨物（即已檢查貨物），或來自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的貨物，不論該貨物是(i)直接從已知托運人收取或(ii)經管制代理人收取”。

## 管制代理人須採取的行動

6. 所有管制代理人須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透過發送電郵到 [rar@cad.gov.hk](mailto:rar@cad.gov.hk)，提交下列已填妥之文件予民航處：

- (a) 新修訂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填寫“申請成為管制代理人”第 1-19 頁；及
- (b) 《管制代理人合規定聲明》掃描副本（該聲明需由負責人填寫及簽署）- 填寫“申請成為管制代理人”第 20 頁；及
- (c) 修訂後的貨倉平面圖，如適用（例如刪除已不需保留的“SCO”貨物區）。

管制代理人現階段毋須提交其他文件。請管制代理人於電郵內註明 貴公司名稱和管制代理人編號。

如未能遵守本段所述規定，可導致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查詢

7.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